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招商文件

一、招商案號：2020TPE0010

二、招商機關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三、招商機關地址：(24941)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四、招商機關聯絡人：臺北港營運處業務科張舜斌

電話：02-26196028

傳真：02-26196027

E-mail:shunpin@twport.com.tw

五、招商標的名稱：臺北港交通服務區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契約案

六、收受招商文件場所地址：(24941)新北市八里區八里郵局第 42 號郵政信箱

七、收受招商文件之截止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上午9時0分以前，逾時無效。

八、公開甄選日期：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上午10時

(二) 第二階段(綜合評選)：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家數達1家以上(含1家)
，則進行綜合評選，由本分公司另予通知綜合評選時間、地點。

九、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商機關蓋章：

管理費承諾書

【臺北港交通服務區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契約案】

(以下各項由投資人填寫並簽署後遞件)

一、投資人公司名稱：

二、投資人公司地址：

三、投資人公司負責人：

四、投資人公司營業登記統一編號：

五、投資人公司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六、固定管理費單價承諾金額：最低金額為每平方公尺每年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整，以元為單位提出承諾。承諾金額：新臺幣(大寫金額)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資人公司及負責人章簽章：(須與登記印鑑相符)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公開甄選須知

【臺北港交通服務區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契約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租賃經營標的：臺北港交通服務區土地，土地面積約 30,109.27 平方公尺。

第二條、辦理依據：商港法、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商港設施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作業要點。

第三條、投資人之資格條件：

一、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並存續之公司或外國公司之在台分公司者，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二、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籌備處名義投標並得標者，應於與本分公司簽約前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第四條、甄選方式：本案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資格審查與綜合評選一次遞件，分二階段審查，甄選程序依本須知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使用目的(經營限制)：

一、投資人應遵守「商港法」、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交通服務用地土地使用內容)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自行辦理投資興建相關營運設施暨營運等相關作業及自行負擔所有費用。

二、非經本分公司同意，投資人不得在租賃物、投資興建設施範圍內進行契約約定以外之作業，並不得儲放違禁品或危險物品。

三、承租範圍以投資興建暨經營臺北港交通服務區土地及附屬設施作為下列用途使用：

(一) 交通服務。(包含但不限於設置運土車及大貨車 30 席停車席次、計程車招呼站、臺北市區公車停靠站、往返旅運中心之接駁車服務)

(二) 人員休息服務。(包含但不限於餐飲業、零售業及服務業)

第六條、投資金額：由投資人自行規劃並載明於投資經營計畫書。

第七條、投資興建設施產權之歸屬：

一、本案由投資人自行出資投資興建之營運設施，所有權歸屬投資人所有，但不得設定地上權。

二、契約屆滿或因可歸責於投資人情事致本分公司終止契約時，如雙方未另訂租賃契約或另有協議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投資人應於契約屆滿或終止翌日拆除投資興建設施以回復租賃物原狀並將其返還本分公司，但投資興建設施經本分公司認有保留必要者，投資人應無條件將投資興建設施無償移轉所有權予本分公司，並應負擔移轉所需費用且不

得要求任何補償。前述拆除之相關費用由投資人全部負擔，投資人不得藉故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

第八條、租賃契約期限：20 年，期滿前得依契約約定申請續租。

第九條、租賃期間內，最優投資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各項租金費用（計算暨繳納方式詳契約樣稿）：

一、土地租金：港區內依租賃土地面積按核定之區段值及年費率（目前區段值為每年每平方公尺 5,100 元，年費率為 5%）計算；港區外依租賃土地面積按公告地價及年費率（目前公告地價為每年每平方公尺 7,200 元，年費率為 7%）計算。

二、管理費：自本分公司核可之營運日起計繳，包含固定管理費及變動管理費：

（一）固定管理費單價最低金額為每平方公尺每年新臺幣 150 元，依投資人於管理費承諾書中所承諾之約定金額計繳。自營運日起至淡江大橋通車前以五折計收；淡江大橋通車以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以六折、八折計收，第三年起恢復原收費標準。

（二）變動管理費以乙方每年度向稅捐機關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載銷售額總計合計數依下列級距表計算之：

級距 (申報書銷售額合計數)	自營運日起至 淡江大橋通車 前	淡江大橋通車以後
0~30,000,000 以下之部分	0.625%	1%
30,000,001~60,000,000 之部分	1.25%	2%
60,000,001~90,000,000 之部分	1.875%	3%
90,000,001~120,000,000 之部分	1.25%	2%
超過 120,000,001 以上之部分	0.625%	1%

（三）淡江大橋通車日之定義係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淡江大橋全球資訊網公告之通車典禮日期為基準。

三、調整：契約期間內，公告地價、區段值、費率或計費方式有調整時，自調整日起隨之調整。另最優投資人應依所承租之土地面積，負擔契約期間內公告地價上漲之 2% 金額。

第二章 甄選文件

第十條、甄選程序及遞件方式：

一、本案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資格審查與綜合評選一次遞件，分二階段審查。

（一）投資人應將本須知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項「資格審查文件」裝入標示【資格封】之信封內，再將【資格封】及 20 份「投資經營計畫書」一併裝入【甄選文件外封套(箱)】。

(二) 前述之【資格封】及【甄選文件外封套(箱)】均請自備，另分別標示【資格封】、【投資經營計畫書】、【甄選文件外封套(箱)】，【甄選文件外封套(箱)】應註明招商案號、招商標的名稱、投資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未註明或未密封者不予接受。

二、本案之遞件應以郵遞送件方式投遞甄選文件：投資人應以【掛號】郵件向郵局投寄甄選文件，並於本分公司公告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達【新北市八里區八里郵局第 42 號郵政信箱】，投資人應自行估算寄達時間，逾時視為無效。

第十一條、本案之甄選文件應檢附文件及份數如下：(缺項或應送份數不足視為不合格)

一、【資格封】內應檢附之「資格審查文件」如次：

- (一) 押標金票據 (一份)
- (二)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詳如附件一) (一份)
- (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一份)
 - 1.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事項卡)」。
 - 2. 投資人不得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 09802406680 號函示)
- (四) 公司章程影本 (一份)
- (五) 股東或董監事名冊影本 (任期須在有效期限內) (一份)
- (六) 最近或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一份)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七) 本招商文件第 2 頁之「管理費承諾書」乙張
- (八) 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情事之證明
- (九) 切結書 (一份)
- (十) 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一份)
- (十一) 申請人如以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名義申請者，免附(三)、(四)、(五)、(六)等文件，並應另檢附經濟部「公司登記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申請人應為法人)」及合格會計師出具之資本額查核證明。

二、綜合評選投資人提送之【投資經營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一式 20 份，並裝訂成冊)

項目	內容
一、相關經營實績及理念	包含但不限於投資人背景、組織現況、財務、經營項目及狀況、經營實績等。
二、興建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 1. 規劃理念 2. 土地使用計畫 3. 建物量體及空間配置規劃 4. 交通規劃(含交通動線、停車空間、對現有交通之影

	<p>響、各項交通改善措施或因應策略)</p> <p>5. 興設計畫【預定施工時程、工程項目及造價預估、施工期間管理計畫(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交通維持計畫)】</p> <p>6. 基礎設施規劃</p> <p>7. 興建與營運期間之用水需求量</p> <p>8. 污染防制之相關環保措施</p>
三、營運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整體營運管理構想、營運組織、業務項目說明。
四、財務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投資金額、投資效益分析、資金籌措、承諾之管理費、未來營運時所需之污染防治經費。
五、法律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安全、環保等相關規定。
六、經營整體效益	<p>1. 固定管理費額度</p> <p>2. 和周邊整體規劃符合度、帶動周邊活動之效益、港口形象等對本分公司之助益</p>
七、交通服務計畫	<p>1. 停車場設置計畫(含運土車及大貨車合計共 30 席停車席次)</p> <p>2. 計程車招呼站、公車停靠站之設置計畫</p> <p>3. 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八里開往臺北市區之公車路線增靠交通服務區</p> <p>4. 配合旅運中心航班之接駁車計畫</p>

第十二條、同一投資人以投遞 1 件甄選文件為限。違反前述規定者，甄選前發現者，所投之甄選文件不予審查，甄選後發現者，所投之甄選文件不予接受。屬同一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同一公司與其分公司或其他類似分公司之分支機構者(如分行或辦事處)，或就同一案分別遞件者，或投資人之負責人為同一自然人者均不予接受。本案投資人之負責人或就本案之簽署代表人不得為本案其他遞件投資人之授權簽署代表人，否則不予接受。

第十三條、甄選文件使用文字：正體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第十四條、投資人承諾之管理費：投資人應於「管理費承諾書」內填入願意承諾之固定管理費。「管理費承諾書」和投資經營計畫書內容若有不符，以「管理費承諾書」中文大寫所填列為準，如投資人承諾之固定管理費未符合第十條規定之最低要求者，喪失甄選資格。

第十五條、押標金：

一、金額：新臺幣 88 萬元整。

二、押標金應以投資人名義，並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或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等方式繳交。

三、押標金應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為受款

人、質權人或受益人。取得議約資格之投資人，押標金得移作履約保證金，並於簽約前補交履約保證金之差額；或於簽約前繳交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回押標金。投資人資格審查不合者，押標金當場退還；投資人未取得議約資格者，依其申請退還方式無息退還。

四、投資人所繳交之押標金票據，如係偽造、變造，本分公司除依法處理外，並取消其甄選資格。

五、押標金票據應為即期，並應由發票人在票據上加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為受款人。為防止遺失，得劃線或加註禁止背書轉讓，但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決標後未得標時，不得申請當場退還，請投資人審慎採用。（押標金票據除由臺北港營運處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為預防遺失、被變造冒領，請投資人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

第十六條、投資人或本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遞件申請。

二、投資人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遞件申請。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遞件申請。

四、在甄選文件有效期間內撤回或修改「管理費承諾書」之管理費報價。

五、被評選為最優投資人後，不接受甄選結果或拒絕於本分公司所定期限內簽約。

六、最優投資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不同投資人間之甄選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九、以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名義參與甄選並被評選為最優投資人，卻未於簽約前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證明。

第三章 甄選程序

第十七條、甄選程序：採「綜合評選」，資格審查文件及投資經營計畫書一次遞件，分二階段審查。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一）時間：詳招商公告事項。

（二）地點：本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7樓會議室（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3號）。

（三）本分公司主辦單位應於收件截止後三十分鐘內，會同政風人員一次開箱取件。凡經投遞之甄選文件，投資人擬以任何理由申請補正、作廢或撤回，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遞者，本分公司均不予接受。

（四）有一家以上（含一家）投資人遞件，且依本須知第十條規定將甄選文件

送達本分公司指定之場所者，即由本分公司組成資格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投資人之資格條件及投遞之甄選文件，審查項目詳本須知第十一條規定，審核合格者即為「合格投資人」，進行綜合評選項目之甄選；審核不合格者，喪失甄選資格。

(五)若無投資人遞件或資格審查結果無合格投資人，則宣佈終止甄選作業。

二、第二階段（綜合評選）：

(一)時間及地點：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家數達一家以上（含一家），則進行綜合評選，由本分公司另予通知綜合評選時間、地點。

(二)通過前項資格審查之合格投資人，依抽籤順序向評選小組進行 20 分鐘之簡報，及答覆評選委員之詢問(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簡報及答詢內容，應與評選項目有關，且簡報及答詢內容不得更改所遞送之評選文件內容，投資人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三)依投資人所獲「評選小組綜合評分」最高者及次高者評定為本案之最優投資人及次優投資人，計算方式如下：

1. 合格投資人依序簡報及答詢後，由評選小組依合格投資人遞送之投資經營計畫書、簡報及答詢內容，按本須知規定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選方式（如下表）予以評分。

2. 以出席之評選小組成員評分加總之平均分數為「評選小組綜合評分」；評選小組成員所評分數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數。

3. 如評選小組成員評定分數於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者，應於「評選意見」欄加註理由，綜合評分最高分數以 100 分為限。

(四)如有投資人總分相同之情形發生時，則以「經營整體效益」分數較高者為最優投資人。又經營整體效益分數相同者，則以「營運可行性」分數較高者為最優投資人。又營運可行性分數再相同者，則以「交通服務計畫」分數較高者為最優投資人。若交通服務計畫分數又相同者，則抽籤決定最優投資人。

(五)評選小組綜合評分平均低於 70 分者不得被評選為本案之最優投資人或次優投資人。

(六)如所有投資人經評選均未達合格標準（即評選小組綜合評分低於 70 分者），評選小組得不予選出最優投資人及次優投資人。如僅有一家投資人時，且評選小組綜合評分平均達 70 分者，經出席之評選小組成員過半數決議同意者，取得最優投資人資格。

(七)綜合評選時，評選小組對投資人所提送之投資經營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請投資人予以澄清。

(八)綜合評選項目及標準：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相關經營實績及理念	包含但不限於投資人背景、組織現況、財務、經營項目及狀況、經營實績等。	10
二、興建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 1. 規劃理念 2. 土地使用計畫 3. 建物量體及空間配置規劃 4. 交通規劃(含交通動線、停車空間、對現有交通之影響、各項交通改善措施或因應策略) 5. 興建計畫【預定施工時程、工程項目及造價預估、施工期間管理計畫(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交通維持計畫)】 6. 基礎設施規劃 7. 興建與營運期間之用水需求量 8. 污染防制之相關環保措施	15
三、營運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整體營運管理構想、營運組織、業務項目說明。	15
四、財務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投資金額、投資效益分析、資金籌措、承諾之管理費、未來營運時所需之污染防治經費。	15
五、法律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安全、環保等相關規定。	10
六、經營整體效益	1. 固定管理費單價：承諾金額最低為150元/年/m ² ，以元為單位，本項分數計算方式為： $7 + [(承諾金額 / 150 - 1) * 15]$ ，小數點以下第2位以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本項最高為10分。 2. 和周邊整體規劃符合度、帶動周邊活動之效益、港口形象等對本分公司之助益，本項佔10分	20
七、交通服務計畫	1. 停車場設置計畫(含運土車及大貨車合計共30席停車席次) 2. 計程車招呼站、公車停靠站之設置計畫 3. 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八里開往臺北市區之公車路線增靠交通服務區 4. 配合旅運中心航班之接駁車計畫	15

第十八條、甄選其它規定：

- 一、投資人應於綜合評選當日派員(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件正本備驗)參加評選，未到者視同棄權，並同時取消評選資格。
- 二、如須當場抽籤方式決定時，由投資人出席人員代表當場當眾抽籤(每人僅能代表一投資人，一投資人僅能推派一人代表)。
- 三、甄選當場如發生爭議或有疑問時，經本分公司認為合理，得予以保留，保留期限自甄選之日起三十日內仍無法決定時得終止甄選程序，無息退還押標金。
- 四、評選出最優投資人後，本分公司應將未獲選之投資人之押標金無息退還；最優投資人得將其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 五、投資人之甄選文件及投遞方式與本須知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不符時，且無第十六條規定之情形者，經審查確定後，原件退還，並無息退還押標金。

第十九條、若最優投資人未依期限完成簽約時，本分公司得洽次優投資人遞補，於次優投資人依本分公司通知期限繳納押標金後，始取得簽約資格，逾期者視同棄權。

第二十條、未通過資格審查之投資人，所遞送之甄選文件發還；甄選程序因故終止，投資人得書面要求發還甄選文件，本分公司得保留其中一份影本，其餘發還。

第二十一條、投資人所投之甄選文件外封套(箱)或資格審查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投資人資格不符，其所投之甄選文件無效，押標金無息退還：

- 一、投資經營計畫書之內容包含本須知第五條規定之禁止事項者。
- 二、甄選文件外封套(箱)未註明招商案號、招商標的名稱、投資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或封口未密封者。
- 三、寄達時間已逾截止收件時間者。
- 四、檢附文件不符合本須知相關規定者。
- 五、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或押標金不足者。
- 六、同一投資人投遞甄選文件 2 封以上(含 2 封)。
- 七、投資人資格不符本須知第三條所訂投資人資格者。
- 八、未依本須知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裝封者。

第二十二條、投資人所投遞之管理費承諾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費承諾書無效，押標金無息退還：

- 一、檢附文件不符合本須知相關規定者。
- 二、未使用加蓋本分公司招商印章之管理費承諾書者。
- 三、管理費承諾書以鉛筆或可擦拭筆填寫者。
- 四、管理費承諾書未加蓋公司印章與負責人印章(或簽名)者。
- 五、管理費承諾書塗改後未加蓋印章，或填寫之數字無法辨認者。

- 六、變更管理費承諾書式樣或塗改字句，或管理費承諾書內另附條件者。
- 七、管理費未以中文大寫正楷填寫總數者。
- 八、檢附 2 張(含)以上管理費承諾書者。
- 九、投資人願意承諾之管理費未達「最低管理費」者。

第四章 履約

第 二十三條、簽約：

- 一、最優投資人應依本分公司投資經營計畫書審查意見修改投資經營計畫書，並應於接獲每次審查意見之翌日起 14 日內提送計畫書修訂版，提送期限遇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本分公司得就修訂後之投資經營計畫書之重要部分逕列為契約附件。
- 二、本甄選案無議約事項，最優投資人應於計畫書修訂版經審查通過後 14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並無條件依附件之契約樣稿與本分公司完成簽約，簽約期限至遲不得超過最優投資人接獲綜合評選結果書面通知之日起 6 個月。

第 二十四條、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一、投資人應於簽約前，向本分公司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928 萬元，作為興建期間或營運期間不履行契約、違約、拖欠各項租金費用或發生工程災害、違反「商港法」、環保、安全等相關法規所須交付之罰款或賠償之保證金。
- 二、投資人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延長至租期屆滿後 90 日。
- 三、前述履約保證金本分公司得依其保證範圍扣繳抵償，契約存續期間，保證金如遭扣繳，投資人應依本分公司通知期限內予以補足，否則本分公司得予立即終止契約並要求停止興建工程或營運作業。

第五章 附則

第 二十五條、各投資人（含最優投資人）就本案與其他機關有任何文書或函件往來，應副知本分公司。

第 二十六條、投資人所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屬不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 二十七條、全份招商文件包括(1) 招商公告、(2) 招商文件、(3) 公開甄選須知、(4) 契約樣稿、(5) 其他（退還押標金申請書、管理費承諾書、切結書、授權書、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第 二十八條、其他事項：

- 一、在契約期間內，本契約之各項租金、管理費、懲罰性違約金等均未含營業稅，營業稅由最優投資人負擔。除另有約定外，所有稅捐（地價稅除外）、

規費及其他費用等均由最優投資人負擔。

- 二、承租範圍內水電費、電信費及投資經營業務需要投保之各類保險費均由最優投資人負擔。
- 三、最優投資人於施工及營運時，應依循職業安全、環保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須知具有補充契約之效力，本案之招商文件若有不同規定或互有牴觸時，以契約樣稿為優先。
- 五、契約內容若有疑義或未妥善規定事項，本分公司擁有解釋及重新規定之權利。投資人除按契約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一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公司參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經管之「臺北港交通服務區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契約案」公開甄選，倘不符合甄選資格或未獲評選為最優投資人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採下列方式退還：

以當場退還方式辦理。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在申請單上簽章並註明「收回押標金票據」。

以入戶匯款方式退還。由主辦機關將押標金匯入投資廠商之存款帳戶，匯費由投資廠商負擔，免立收據。

二、以入戶匯款方式退還押標金時，以行、庫、局、合作社、農(漁)會之匯款收執聯作為退還原始憑證；投資廠商並請填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人(投資廠商)自行處理，主辦機關不負任何責任，押標金新台幣 88 元整。

存款行庫：

分行名稱：

存款戶名：

存款帳號：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公司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所屬員工_____先生(或小姐)代表本公司出席貴分公司「臺北港交通服務區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契約案」公開甄選會議(含資格審查)，該員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署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接受，並經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請惠予核備。

被授權人之簽樣：

授權人 公司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被授權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被授權人須為完全行為能力人，並應攜帶本授權書暨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 二、公司負責人親自參與公開評選，免附本授權書，惟仍應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遵照「臺北港交通服務區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契約案」規定投資興建暨經營臺北港交通服務區土地及附屬設施作為交通服務及餐飲業、零售業及服務業之人員休息服務之用途，並已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繳納押標金新臺幣捌拾捌萬元整。茲切結願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立切結書人願遵照公開甄選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絕無通謀壟斷本案管理費底價、偽造借用證件、或類似圍標等不法情事，如違反上開規定，願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不退還押標金之處分。
- 二、立切結書人同意，倘資格條件不合格或未獲評選為最優投資人或流標者，且無公開甄選須知不退還押標金之情事，押標金當場退還或依申請退還方式無息退還；獲評選為最優投資入則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並補足差額，或於簽約前繳清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還押標金。
- 三、立切結書人未指定或所指定押標金退還方式，有實際執行困難時，同意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自行選擇退還方式。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立切結書人（公司名稱）：

投資人公司負責人：

投資人公司及負責人章簽章：（須與公司登記印鑑章相符）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本公司為參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交通服務區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契約案」第一次公告招商，願遵守、履行下列事項，爰聲明如下，並立此書為憑：

一、本公司充分了解如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相關規定：

(一)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二)第 3 條：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三)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四)第 18 條：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2.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3.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4.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公司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參與貴公司公開招商案件：（非公開招商案件者免填）

非屬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

是本法第 3 條所稱之關係人，並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填附公職人員及關係身分揭露表（如附件）；如未揭露者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三、本公司無違反本法第 14 條之情事；倘若違反者，願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受罰。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立書人：

蓋章：

代表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_____（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